

股票代碼
661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目 錄

壹、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7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	18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	33
捌、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母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計畫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1)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文辦理，造具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另本公司 109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1,210,728,93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3. 本公司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7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母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藥業」)股權結構調整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接獲母公司暨法人董事安成藥業函文通知其董事會通過組織調整案，其擬辦理減資暨分割新藥投資部門相關營業，意即將以新藥投資部門之營業及淨資產(包含以長期股權投資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分割予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陳投資」)，換取由新陳投資發行特別股予安成藥業之股東。
2. 安成藥業為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因應企業專業分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將新藥投資部門之相關資產、負

債及營業(即對本公司之 60.5%長期股權投資)分割減資(以下簡稱「本分割案」)並讓與以投資為專業之既存公司新陳投資。新陳投資將按分割之營業價值發行特別股予安成藥業股東作為對價。本分割案業經持有安成藥業 100%股權之母公司加陳國際藥業(股)公司及安成藥業董事會決議並通過。

3. 本分割案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就該分割案有關事項，安成藥業擬與新陳投資簽訂「分割計畫書」，該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靳知勇會計師出具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該分割案尚需經新陳投資之股東會決議並通過，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4. 新陳投資與安成藥業之最終控制權人係同為大股東陳志明博士，其直接與間接控有新陳投資與安成藥業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0%與 98.8%股權，本分割案係屬最終控制權人考量企業長期策略發展，以專業分工為目的，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故規劃以投資為專業之新陳投資受讓安成藥業新藥投資部門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包含安成藥業對本公司之 60.5%長期股權投資。
5. 本分割案完成後，陳志明博士依然是持有本公司 60.5%股權之最大股東。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係為建立以滿足目前尚未有良好醫藥或新興醫藥的需求，減輕或改善病人因疾病所產生的痛苦。陳志明博士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抱持認同並予以長期支持，該分割案對於本公司之營運未發生任何不利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3. 茲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第 18~2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1,858,127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10,728,931 元。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1,108,870,804)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101,858,1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10,728,93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1,210,728,931)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止。
2.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交易，以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故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另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如有新增其他競業項目，亦將於股東常會提供予各股東審閱。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46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9,664 仟元減少 8,418 仟元，主因授權合作夥伴 CCB 主導之全球樞紐性臨床試驗，相關試驗藥品於 108 年已大致出貨完畢，故總體營收較去年降低。另，109 年 AC-203 對日本及中港澳地區授權之簽約授權金，將依 IFRS「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收入於 110 年度。

109 年度營業損失 98,558 仟元，與 108 年度 113,940 仟元減少 15,382 仟元，係因新冠肺炎導致部份專案臨床進度延宕，以及嚴格控管管銷費用下，致使費用大幅下降。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6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極大化所能投入之研發資源，營業費用絕多數運用於專案研發，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雖 AC-203 已成功對外授權，惟營收來源尚未持穩豐碩，預估短中期內將未能改善營業虧損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6,395	-	74,971	25,837	9,664	1,246
營業費用	134,430	118,793	127,929	120,051	116,297	98,761
營業淨損	118,035	118,793	98,603	115,326	113,940	98,558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AC-203 對外重點授權區域包含歐美、日本及中港澳地區，密切與授權夥伴共同規畫相關臨床試驗，未來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及順利取得藥證，相關里程碑金等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將有效改善財務狀態；其他新藥專案(如：AC-701、AC-1101)正在執行臨床一期或二期試驗中，後續將視試驗數據蒐整程度及分析結果，擇適當時機洽詢對外授權，以提前實現研發成果並分散新藥開發風險。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專案項目	適應症	進度
AC-203	1.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EBS) 2. 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EB) 3. 類天庖瘡 (BP)	✓CCB 107 年中止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EBS) 臨床試驗，並與 US FDA 討論後，重新規劃設計新的臨床試驗，待新冠肺炎疫情趨穩後討論試驗開啟時間。 ✓108 年於台灣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 (治療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全類型，EB all subtypes；包括單純型 EBS、失養型 DEB 及接合型 JEB 等)，試驗結果正面。 ✓108 年於台灣完成 Phase IIa 臨床試驗 (治療類天庖瘡 BP) 試驗結果正面。 ✓109 年陸續完成日本、中國、香港、澳門地區之研發及銷售權利授權案，簽約授權金已全額收足，密切與授權夥伴共同規畫當地臨床二期試驗。
AC-701	癌症標靶治療引起之皮疹	108 年開始於台灣進行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完成試驗並有初步分析結果。
AC-1101	發炎性皮膚疾病 (如：異位性皮膚炎，白斑症)	✓109 年獲得加拿大衛生部及 US FDA 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09 年啟動 Phase I 藥物動力學試驗，預計於 110 年第 2 季完成試驗並獲分析結果。 ✓用於治療自體免疫性疾病配方技術獲美國專利核准。

二、本年度(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的致病機轉研究、藥理分析、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等各階段研發進程；有效運用並整合內、外部研發資源。
2. 與醫護單位、病友團體保持密切往來並暢通雙向溝通管道；與藥物使用第一線人員零距離，更貼近醫藥實際需求並利於推動臨床試驗執行。
3. 策動國際授權、合作，加速新藥研發進展，本公司亦得有效分散研發風險、提前實現研發效益及邁向國際化。
4. 擴展研發項目 (pipeline) 持續累積研究能量，以穩定公司營運並期能造福更多病患。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且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109年銷售活動係將AC-203試驗藥品零星出貨予合作夥伴CCB供其後續臨床試驗使用；預估110年及其後的量產及銷售情形仍需視各候選新藥的研發進程而定。目前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由病患需求出發，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二)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三)虛擬整合外部產學開發單位研究能量，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人力、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可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者所帶來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性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效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較易切入國際市場。

五、總結

安成生技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者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亦秉持著對醫病人員及社會人道的使命，建立以滿足目前尚未有良好醫藥或新興醫藥的需求，藉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生命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吳怡君



總經理：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明桓

呈 呈 明 不 互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簡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迄今，致力於開發與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與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疾病之治療藥物，結合公司內部臨床、臨床前、動物藥理毒理試驗之研究管理專業、國內外藥政法規、專利智財保護與國際授權之實務經驗，及對美國特殊藥(specialty drugs)市場的豐富知識，奠定本公司在新藥研發業界的競爭基礎；本公司以台灣為營運及研發基地，聚焦於美、歐、日等主要國際新藥市場來創造公司價值。

一、本公司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3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類天庖瘡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癌症治療標靶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膚疹)
AC-1101	JAK1/3 抑制劑	發炎性皮膚疾病(如：異位性皮膚炎，白斑)

二、各產品開發狀況

安成生技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為研發主軸，開發新的適應症，且都屬於先天免疫調節因子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的新藥。我們選擇開發的適應症著重在目前尚無藥可醫，未能被滿足及新興之醫藥需求，如此即可最大化藥物的開發價值，並吸引國際藥廠的目光，在藥物開發的過程中即能將藥物進行授權並啟動全球性的藥物合作開發計畫，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為：AC-203，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及類天庖瘡(BP)；AC-701，適應症為癌症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毒性；AC-1101，適應症為發炎性皮膚疾病。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以下說明。

(一) AC-203 的開發狀況：

AC-203 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3 的活性主成分最早於 1992 年在法國獲得藥證許可上市，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目前已在全世界 20 餘國以口服處方藥物上市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適應症，但未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國取得藥證上市許可。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本公司發現該藥物分子的作用機轉用於治療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 1：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已獲得台灣 T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C. 已於 104 年底與美國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簽訂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註：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 現已更名為 Castle Creek Biosciences(簡稱 CCB)
- D. CCB 已授權取得奧地利 Diaderm 中心的二項臨床試驗資料及歐盟 EME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E. 獲美國 FDA 罕見兒科疾病用藥認定(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 F. 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 G. 美國 FDA 核准 CCB 執行跨國二期臨床試驗。該試驗於 106 年 6 月收錄首位受試者。
- H. 因期間試驗執行和法規已有異動，試驗設計恐將難以達到原先所設定的統計目標，故於 107 年 10 月 3 日，CCB 依據獨立資料監察委員會(Data Monitoring Committee, DMC)建議，自主決定先行中止試驗，對於已收錄的 54 名受試者試驗資料進行解盲和分析，結果顯示病患接受劑量為 1%的 CCP-020 治療是安全的。
- I. 與 US FDA 討論並進一步重新設計新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計畫，試驗開啟時間待訂。
- J. 109 年與香港維健醫藥集團簽訂中國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開發及銷售權授權合約。
- K. 109 年與日本 Minophagen Pharmaceutical Co.,LTD 簽訂日本地區開發及銷售權授權合約。

適應症 2：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 全類型)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台灣多中心 Phase II 臨床試驗(AC-203-EBS-005)；於 107 年 10 月收錄第一位受試者，並於 108 年完成試驗。分析結果顯示在治療皮膚水泡病灶處有顯著效果，分析資料已提交給 CCB 後續送 FDA 審閱。
- B. 109 年與香港維健醫藥集團簽訂中國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開發及銷售權授權合約。
- C. 109 年與日本 Minophagen Pharmaceutical Co.,LTD 簽訂日本地區開發及銷售權授權合約。

適應症 3：類天庖瘡(BP)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多中心 Phase IIa 臨床試驗(AC-203-BP-001)；並於 108 年完成試驗。分析結果顯示 AC 203 外用軟膏治療皮膚水泡病灶處，其效果與超強效的外用類固醇 clobetasol 相近。
- B. 與香港維健醫藥集團簽訂中國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開發及銷售權授權合約。
- C. 與日本 Minophagen Pharmaceutical Co.,LTD 簽訂日本地區開發及銷售權授權合約。

(二) AC-701 的開發狀況：

AC-701 是本公司向國內一家生技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7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亞洲部分國家包含台灣、日本、中國上市，作為針對細菌性腹瀉及眼部細菌感染給予的處方藥，但未於美國、歐盟等國上市。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α (IL-1 α)和介白素-8(IL-8)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標靶治療(EGFRIs)引起的皮膚疹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104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先導性試驗。
- B. 完成依據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結果所進行的劑型配方優化。
- C. 已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並已完成收案，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試驗完成並獲分析結果。

(三) AC-1101 的開發狀況：

AC-1101 是本公司向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11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世界主要國家包含美國、台灣、日本、中國上市，作為類風濕性關節炎治療的處方藥。AC-1101 為 JAK1/3 抑制劑，此機轉可用於與發炎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白斑症/異位性皮膚炎

- A. 109 年已獲加拿大衛生部及 US FDA 核准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 B. 109 年執行第一個 Phase I 藥物動力學試驗，預計於 110 年第 2 季試驗完成並獲分析結果。
- C. 規劃 Phase II 臨床試驗中。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鉅大，保守估計，每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時間約為 10~12 年，其支出約為美金 8~10 億元，因其受專利保護和各國醫藥法規之高度管制，若能成功開發上市，其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型產品長，且獲利甚豐。唯亦因藥品法規之高度管制，開發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各項研究與測試，尤其是人體臨床試驗，耗時甚長且所費不貲。綜合前述原因，新藥開發產業於研發階段必需投入龐大的資源，亦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產生獲利回收，且承擔高度的產品開發失敗風險，但產品一經取得上市販售許可，因高度的技術及法規進入障礙，將可獲得可觀之回報，且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即使在景氣不佳時，藥品仍然是人類維持健康之必需支出，因此生技新藥產業隨景氣循環變動程度較低，較不受經濟波動影響。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產品對外授權所獲得之里程碑授權金，及臨床試驗藥品銷售收入相對有限亦非屬常態。本

公司自設立起至 109 年，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達新台幣 1,125,433 仟元，約為營業淨損之九成。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4,400	-	74,971	25,837	9,664	1,246
營業成本	7,336		45,645	21,112	7,307	1,043
營業毛利	17,064	-	29,326	4,725	2,357	203
管理費用	58,126	14,421	16,168	21,344	19,293	13,773
研發費用	628,601	104,372	111,761	98,707	97,004	84,988
營業費用	686,727	118,793	127,929	120,051	116,297	98,761
營業淨損	669,661	118,793	98,603	115,326	113,940	98,558

註：109 年對外授權之簽約授權金收入依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收入認列於 110 年。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即可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研發的利益成果，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與世界接軌。

一、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所鎖定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2.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3.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於適當時機洽詢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2. 深耕台灣生技產業，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本公司係以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為開發策略，相對全新分子新藥之整體開發風險及成本皆降低許多，且只要適應症選擇正確，新藥上市銷售後的潛力並不亞於全新分子的新藥；本公司目前已有與美國、日本、中國藥廠簽訂 AC-203 授權合約之實績，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AC-701 除了進行中的 Phase II 臨床試驗亦同步積極洽詢潛在授權對象。AC-1101 依據蒐集之資料顯示，有廣大的市場產值，本公司對於上述產品的開發成功機率具有相當信心。

肆、109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與去年同期比較)

- 一、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46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9,664 仟元減少 87%，乃因 109 年試驗藥品需求較少且尚未認列簽約授權金，故總體營收下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同。(營業成本：109 年度 1,043 仟元，108 年度 7,307 仟元，營業毛利：109 年度 203 仟元，108 年度 2,357 仟元)
- 二、109 年度營業費用為 98,761 仟元，較 108 年 116,297 仟元減少 15%，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臨床試驗及出差行程被迫暫緩；另外公司調整專利佈局及營運管理，費用有效控管降低。
- 三、109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及累計稅前淨損分別為 98,558 仟元及 100,507 仟元，108 年分別為 113,940 仟元及 111,523 仟元，係因費用降低所致。

本公司 109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7 年 6 月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109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1,246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760,241 仟元減少 758,995 仟元，主要差異係原預估 AC-203(EBS)將取得藥證並於 109 年第 3 季開始銷售，可認列里程碑金及銷售分潤。唯此目標並未於 109 年達成，故營收未達預估值。109 年度累計營業成本及累計營業毛利分別為 1,043 仟元及 203 仟元，毛利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值減少 516,627 仟元，亦因藥品上市目標未達成所致。
- 二、109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98,761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223,085 仟元減少 124,324 仟元，減幅為 56%。因新冠肺炎導致新藥項目擴展及專案進度不如預期，故研發費用降低許多。另一主因為公司調整專利佈局策略，專利維護費用減少，亦調整營運管理方式嚴格控管支出，將有助未來提升營業利益。
- 三、109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為 98,558 仟元，而健全營運計畫預估為正收益 293,745 仟元，主因為 AC-203(EBS)研發進度不如預估，截至 109 年底尚未拿到藥證。上述說明係以健全營運計畫書之最新版本，即 107 年現金增資送件金管會申報版本進行分析；最新版本與先前(105 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送件櫃買中心版本之主要差異係源於所設算之基本假設調整，因研發專案評估及資源配置考量，本公司新增部分研發新藥的適應症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如：AC-203 擴充原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之子型為全類型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並新增適應症類天庖瘡，故新版預估乃依調整後之新藥研發項目、各新藥專案之研發進程及所對應授權計畫進行估算予以貼近公司營運現況，故存在調整差異實屬必要及合理，茲併予說明。

伍、結論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穩定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產生虧損實屬必然。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除 104 年完成 2 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5.38 億元，及 107 年現金增資所募資金新台幣 3.85 億元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於櫃檯買賣而成為興櫃公司，為考量財務穩健及優秀人才招聘，亦積極規劃上櫃申請，逐步建立於資本市場的籌資計畫。

本公司係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開發公司，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其他品項之各項臨床前和臨床試驗，期能促成更多授權合作案，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降低整體營運風險。期許安成生技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怡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18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9 年度簽訂授權合約，相關授權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五)。因授權收入需依個別授權合約條件認列，且授權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
-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4,118 仟元，占總資產之 16%；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為新台幣 227,2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59%。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 檢視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約當現金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18	17	\$	57,36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8,200	38		329,016	7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7,0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21	-		657	-
130X	存貨	六(四)		2,342	1		2,74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十)		19,827	5		15,1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208</u>	<u>61</u>		<u>411,94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9,000	2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94	2		8,29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486	2		2,57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58,545	15		5,6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	-		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829</u>	<u>39</u>		<u>17,157</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387,037</u>	<u>100</u>	\$	<u>429,1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0,795	8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	-		5,1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156	5		22,68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1,187	8		2,3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3	1		2,5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		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875</u>	<u>22</u>		<u>33,13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029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2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2</u>	<u>2</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2,927</u>	<u>24</u>		<u>33,134</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4,344	174		674,344	15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30,495	215		830,495	19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1,210,729)	(313)	(1,108,871)	(258)
3XXX	權益總計			<u>294,110</u>	<u>76</u>		<u>395,968</u>	<u>9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7,037</u>	<u>100</u>	\$	<u>429,10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246	100	\$ 9,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1,043)	(84)	(7,307)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03</u>	<u>16</u>	<u>2,357</u>	<u>24</u>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 (二十一)及七 (三)				
6200 管理費用		(13,773)	(1105)	(19,293)	(1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88)	(6821)	(97,004)	(10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761)	(7926)	(116,297)	(1203)
6900 營業損失		(98,558)	(7910)	(113,940)	(1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2	279	3,709	3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57	77	1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358)	(510)	(1,385)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20)	(2)	(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9)	(156)	2,416	25
7900 稅前淨損		(100,507)	(8066)	(111,524)	(11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51)	(109)	-	-
8200 本期淨損		<u>(\$ 101,858)</u>	<u>(8175)</u>	<u>(\$ 111,524)</u>	<u>(115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858)</u>	<u>(8175)</u>	<u>(\$ 111,524)</u>	<u>(1154)</u>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u>(\$ 1.51)</u>		<u>(\$ 1.65)</u>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u>(\$ 1.51)</u>		<u>(\$ 1.6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11,531	\$ -	\$ 507,492
本期淨損	-	-	-	(111,524)	(11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524)	(111,52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9,883)	9,883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1,648	\$ 9,883	\$ 395,96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1,648	\$ 9,883	\$ 395,968
本期淨損	-	-	-	(101,858)	(101,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58)	(101,85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30)	630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4,344	\$ 818,964	\$ 1,018	\$ 10,513	\$ 29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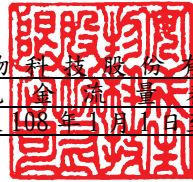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0,507)	(\$ 111,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4,530	4,76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7,142	6,218
租賃修改損失	2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2)	(3,709)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20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020	7,221
其他應收款	(64)	(422)
存貨	401	653
預付款項	(4,678)	(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0)	(802)
其他應付款	(1,534)	(1,7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46)	(1,172)
其他流動負債	(54)	(10)
合約負債	32,82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680)	(101,487)
收取之利息	3,472	3,709
支付之利息	(20)	(68)
支付所得稅	(1,3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79)	(97,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29,016	302,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8,200)	(329,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9,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15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二十四) (30,000)	(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816	(26,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479)	(2,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9)	(2,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8	(127,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60	184,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18	\$ 57,3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附件五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候選人	吳怡君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碩士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加陳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新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暨國際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 環宇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 •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公司投資銀行副總裁
2	董事 候選人	陳佳青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財金組)碩士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 • 加陳國際藥業(股)公司及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 新陳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3	董事 候選人	陳培志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碩士 • 亞培台灣營養品事業部總經理 • 賽基(Celgene)台灣地區總經理 • 必治妥施貴寶(Bristol-Myers-Squibb) 台灣暨香港地區總經理 • 先聲藥業集團行銷暨銷售副總裁
4	董事 候選人	岳嶽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約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博士 •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後研究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研究員
5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王嘉宗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藥學院物理藥學博士 •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 美國梧桐創投公司合夥人 • 美國強生消費品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裁
6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張森雄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副經理 •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副秘書長
7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張立言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細菌學博士/哈佛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 • 台北市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 • 康聯製藥(股)公司及聯亞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神隆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經濟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 美國冷泉港研究室研究員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參考範例酌作文句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股票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公司法第 156-2 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p>	<p>1.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提高額定資本額。</p> <p>2. 第八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條新增，由第八條第三項移至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並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條新增，由第八條第三項移至第八條之二
第九條	<u>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u>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參考公司法及公司已登錄興櫃交易，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p>	
第十條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日</u>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p> <p><u>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u></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日</u>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u>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p> <p>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p>本公司股東辦理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參考範例及公司已登錄興櫃交易，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公司已登錄興櫃交易，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二十日前</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日前</u>；<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u>，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日前</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日前</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p>	
第十三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公司已登錄興櫃交易，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參考範例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公司已登錄興櫃交易,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且亦採取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u></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且亦採取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加董事席次。 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獨立董事最低席次為三席。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u></p>	增加修訂次數及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董事	吳怡君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董事	陳佳青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培志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董事	岳嶽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研究員
獨立董事	王嘉宗	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森雄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立言	台北市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室高級顧問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亦採取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怡君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餘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

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君	107.6.1	41,239,000	73.07%	40,794,000	60.49%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青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竹君					
董事	岳嶽	107.6.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蓮	107.6.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鍾明桓	107.6.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嘉宗	108.6.5	0	0.00%	0	0.00%

107年6月1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10年4月30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394,751股，截至110年4月30日止持有：40,794,000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